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VK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聯合公告

英高可能代表Vallourec Tubes SAS提出
經修訂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收購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Vallourec Tubes SA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提出要約時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除外)

Vallourec Tubes SAS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經修訂要約

要約人擬於轉讓生效日後修訂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提出經修訂要約時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除外)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的建議條款。

要約人擬透過提出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的除牌溢價修訂全面要約的建議條款，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以及寄發經修訂要約的要約文件後，方可作實。除牌溢價為基本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6港元的額外金額。

獨立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就考慮表決除牌決議案分別舉行的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轉讓生效日之前舉行。因此，於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公佈時，要約人及公司亦須公佈經修訂要約乃按經提高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7港元或基本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6港元提出。

根據經修訂要約，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應付H股股東每股要約股份的總對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67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全面要約項下所有建議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適用於經修訂要約。

按經提高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7港元(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時應付金額)之基準及於本公告日期1,007,62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682,735,420港元。經計及要約人已擁有的196,000,000股H股及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510,000,000股內資股，經修訂要約按經提高要約價及301,626,000股要約股份計算約值503,715,420港元。

按基本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6港元(假設除牌決議案不獲批准)之基準及於本公告日期1,007,62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672,659,160港元。經計及要約人已擁有的196,000,000股H股及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510,000,000股內資股，經修訂要約按基本要約價及301,626,000股要約股份計算約值500,699,16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經修訂要約所需現金。英高(即要約人就經修訂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裕財政資源可供動用，以支付悉數接納經修訂要約所需款項。

警告：經修訂要約只屬可能性質。《買賣協議》的轉讓生效日必須視乎該協議規定的若干條件能否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而定；而經修訂要約亦只會在出現轉讓生效日的情況下才會提出。因此，《買賣協議》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而經修訂要約同樣是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茲提述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英高可能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提出要約時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除外)。

1.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持有196,000,0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除該等H股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在轉讓生效日當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06,0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510,000,000股內資股及196,000,000股H股，合共佔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在轉讓生效日當天，要約人必須對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經修訂要約將以經提高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7港元)提出。倘除牌決議案不獲批准，經修訂要約將以基本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6港元)提出。倘經修訂要約進行及在進行時，在各方面將會為無條件。

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應付每股要約股份的總對價將為每股要約股份1.67港元。

倘經修訂要約進行及在進行時，根據經修訂要約應付H股股東的每股要約股份總對價在不同情況下的概要如下：

	在不同情況下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總對價	
	倘除牌決議案不獲批准	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

經修訂要約	1.66港元	1.67港元
-------	--------	--------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有497,626,000股已發行H股。公司沒有已發行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

由於要約人在轉讓生效日當天將持有公司發行的所有內資股，因此不會對內資股提出任何要約。

警告：經修訂要約只屬可能性質。《買賣協議》的轉讓生效日必須視乎該協議規定的若干條件能否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而定；而經修訂要約亦只會在出現轉讓生效日的情況下才會提出。因此，《買賣協議》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而經修訂要約同樣是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總對價

按經提高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7港元(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時應付金額)之基準及於本公告日期1,007,62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682,735,420港元。經計及要約人已擁有的196,000,000股H股及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510,000,000股內資股，經修訂要約按經提高要約價及301,626,000股要約股份計算約值503,715,420港元。

按基本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6港元(假設除牌決議案不獲批准)之基準及於本公告日期1,007,62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672,659,160港元。經計及要約人已擁有的196,000,000股H股及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510,000,000股內資股，經修訂要約按基本要約價及301,626,000股要約股份計算約值500,699,160港元。

在考慮任何為聯合公告所述的建議特別股息而進行的收報價調整前，基本要約價及經提高要約價較：

- (a) H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收市價每股1.67港元分別折讓約0.6%及相同價格；
- (b) H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H股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停牌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收市價每股1.05港元有溢價約58%及59%；
- (c) H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停牌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港元有溢價約58%及59%；
- (d) H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停牌前最後三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港元有溢價約48%及49%；

- (e) H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停牌前最後六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4港元有溢價約34%及35%；
- (f) H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停牌前最後九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0港元有溢價約28%；
- (g) H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停牌前最後一百八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9港元有溢價約19%及20%；及
- (h)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23%(註：根據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中期業績及按照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每一人民幣兌港元的1.1711匯率計算)。

H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在聯交所停牌前的六個月內，H股的最高收市價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的每股1.49港元，最低收市價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每股1.02港元。

關於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將從內部資源撥付根據經修訂要約應付的對價。英高(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裕資源可供動用，以支付悉數接納經修訂要約所需款項。

除上述者外，全面要約項下建議條款維持不變，並將適用於經修訂要約。

進行經修訂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董事認為經修訂要約屬有利，乃基於下列原因：

- (a) 經提高要約價為H股股東提供誘因批准除牌決議案。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及要約文件隨後獲寄發)，要約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經提高要約價(即除牌溢價及基本要約價)。經提高要約價為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提供額外誘因於作出經修訂要約時提呈接納經修訂要約。

- (b) **H股**不大可能有另一項全面要約。自轉讓生效日起，要約人將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07%。隨著轉讓生效日起，未經要約人批准，要約股份持有人不大可能接獲來自第三方的任何全面要約以收購H股。

2. 股權架構

以下為公司在本公告日期以及轉讓生效日當天但未進行經修訂要約前的股權架構(假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現行股權架構		轉讓生效日當天 但未進行經修訂要約前的 股權架構	
內資股				
賣方	510,000,000	50.61%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10,000,000	50.61%
內資股總數	510,000,000	50.61%	50.61%	50.61%
H股				
賣方控制的該等公司 ^(附註1)	49,719,000	4.93%	49,719,000	4.93%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96,000,000	19.45%	196,000,000	19.45%
公眾股東	251,907,000	25.00%	251,907,000	25.00%
H股總數	497,626,000	49.39%	497,626,000	49.39%
公司總股本	1,007,626,000	100%	1,007,626,000	100%

附註1：天城長運國際有限公司和天發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000,000股H股和29,719,000股H股，而該兩間公司與賣方有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3. 寄發要約文件

誠如要約人及公司先前所公佈，要約人申請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時間，原因為與轉讓生效日(即要約人出現提出經修訂要約責任之日)有關的《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執行人員隨後同意授權要約人延長時間，令經修訂要約的要約文件得以於轉讓生效日起計7日內任何日子寄發。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知悉預期轉讓生效日。然而，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倘轉讓生效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當天或之前仍未發生，則《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自動終止。因此，轉讓生效日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而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的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

4. 釋義

「收購交易」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延伸至包括推定一致行動的人士
「工商行政機關」	指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可辦理登記《買賣協議》、待售股份的出售和公司修訂後《章程》的地方機關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要約人在經修訂要約的財務顧問

「《章程》修訂」	指	公司《章程》必須就待售股份的出售而進行的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視文義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基本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66港元
「董事會」	指	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	指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牌溢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及就經修訂要約寄發要約文件時應付的金額
「除牌決議案」	指	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提呈予獨立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審議和酌情批准將公司從聯交所除牌的決議案，但有待經修訂要約的要約期結束，方始作實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人士
「內資股」	指	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轉讓生效日」	指	工商行政機關發出全新營業執照之日，該新執照顯示在待售股份出售後公司的新股權分佈
「經提高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67港元，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時應付的金額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全面要約」	指	在轉讓生效日當天，英高將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提出全面要約時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除外)，其已由經修訂要約取代
「股東大會」	指	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提呈予獨立股東考慮除牌決議案，及提呈予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章程》修訂和任何其他在股東大會提呈審議的事項
「集團」	指	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元進行買賣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了葉世渠先生、要約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葉世渠先生或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了葉世渠先生、要約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葉世渠先生或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H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改動)
「要約股份」	指	經修訂要約所涉的H股
「要約人」	指	Vallourec Tubes SAS，一間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於法國註冊成立並在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Vallourec SA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集團」	指	Vallourec S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要約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要約」	指	在轉讓生效日當天，英高將按《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基本要約價(倘除牌決議案不獲批准)或經提高要約價(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收購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提出經修訂要約時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和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交易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的510,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61%
「股東」，各稱為「一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和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allourec SA 管理層成員」	指	Vallourec SA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賣方」，各稱為「一賣方」	指	安徽天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天大投資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由葉世渠先生及張胡明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Vallourec Tubes SAS
Philippe Jacques Georges Crouzet 先生
總裁

承董事會命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 Ltd.
葉世渠先生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在本公告日期，Vallourec SA管理層成員包括：Philippe Jacques Georges Crouzet先生、Oliver Bruno Benedict Mallet先生及Jean-Pierre Michel先生。

在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包括：Philippe Jacques Georges Crouzet先生、Oliver Bruno Benedict Mallet先生及Jean-Pierre Michel先生。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世渠先生、張胡明先生及付軍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鵬先生及Bruno Saint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斌先生、汪波先生及汪杰先生。

Vallourec SA管理層成員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關於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Vallourec SA管理層成員所知，其在本公告表達的意見(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關於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要約人董事所知，其在本公告表達的意見(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關於要約人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公司董事所知，其在本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